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創意設計能力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校課程員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學程負責單位為室內設計系，由系主任兼任學程負責人統籌辦理。
- 三、修讀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四、招收名額：不限制(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
- 五、申請方式：欲修習本學程者，須先填具申請表向室內設計系提出申請。
- 六、最低修習學分總數：附表所列科目至少 18 學分。
- 七、學程培育目標、核心能力暨課程規劃：如附表。
- 八、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加退選期間內辦理選課。
- 九、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選修跨系課程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由主修系認定之。
- 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經學程負責單位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修業證明。
- 十一、本施行細則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創意設計能力學分學程規劃表

培育目標	※請簡述本學程欲培育學生具備之跨領域類別及未來就業方向 培育學生具有「創新創意之設計領域專業技術人才」為目標，在室內空間設計及產品設計等領域上，從結合美學、創思、專業規劃設計、專業基礎學理、及實務能力，以塑造創新創意之設計領域專業技術人才。					
核心能力	1.專業規劃設計：使學生具備空間及產品的設計、執行並運用專業知識能力 2.專業基礎學理：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基礎理論及基本知識。 3.美學：培育結合美學與設計的能力 4.實務能力：透過實務與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實務的能力 5.電腦應用：培養具備資訊科技應用					
課程規劃						
種類	課程名稱	學程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專業基礎	表現技法	選修	室內設計系 創設計	3	3	至少修習 6 學分
	電腦輔助設計(一)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3	
	模型製作實務(二)	選修	創設系	3	3	
	攝影學	選修	創設系	3	3	
專業實務	實務專題	選修	創設系	2	2	至少修習 12 學分
	產品設計(一)	選修	創設系	3	3	
	產品設計(二)	選修	創設系	3	3	
	產品設計(三)	選修	創設系	3	3	
	產品設計(四)	選修	創設系	3	3	
	室內設計(三)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4	
	室內設計(四)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4	
	室內設計(五)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4	
	室內設計(六)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4	
	設計概論	選修	創設系	2	2	
	創意思考概論	選修	創設系	3	3	
	文化創意設計	選修	室內設計系	3	3	
	創意產業概論	選修	創設系	2	2	
校外實習	選修	室內設計系	2	2		